

##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依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王香芬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王香芬女士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九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正式履职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香芬女士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王香芬女士简历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王香芬女士简历**

**王香芬：**本科，正高级经济师、注册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石家庄乐仁堂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职员、副部长、团委副书记，石家庄乐仁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政治工作部职员、团委负责人，河北省医药药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党委委员、纪委副书记，中国药材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党群工作部经理、战略规划部经理，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主任、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改革办公室）副主任。现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香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